

环卫工人服务费（2026年吕巷片区）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9042276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强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连强（男）

地址：吕巷镇郭家新村132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508

电话：57376891

电话：136365750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汤浩

联系人：吴连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1、项目区域：吕巷镇区
- 2、承包内容：道路清扫
- 3、项目任务量：

3.1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22 条路段，实扫面积 110870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1 条路段 19530 平方米，二级道路 8 条路段 67002 平方米，三级道路 14 条路段 24338 平方米。

其他： / 。

人工捡白色垃圾共 4 条路段，路面面积：38220 平方米；夜间（17:00-21:00）人工道路清扫为 4 段，路面面积：12331 平方米。

人工道路清扫共 22 条路段，路面面积：74294 平方米，其中夜间（17:00~21:00）人工道路清扫为 4 段，路面面积：12331 平方米。

3.2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 12.2 千米，其中一级道路 2 条路段长度 3.9 千米，二级道路 3 条路段长度 1.75 千米，三级道路 6 条路段长度 6.55 千米。其他： / 。

3.3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长度 12.2 千米，其中一级道路 2 条路段长度 3.9 千米，二级道路 3 条路段长度 1.75 千米，三级道路 6 条路段长度 6.55 千米。其他： / 。

3.4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总面积 / 平方米。

3.5 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 20 只。

3.6 其他： / 。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乙方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

4.3 乙方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4.4 其他：乙方保洁范围内公益广告宣传牌（栏）、候车亭擦拭干净，无积尘、黑广告。吕巷农贸市场周边路面连带清扫保洁。

5、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40 名工作人员，其中清扫保洁等级工比例不得低于 80%，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 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6.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清扫车 1 辆、冲洗车 1 辆

6.2 其他：

6.2.1 道路清扫车 1 辆、冲洗车 1 辆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维修、养护、保险、油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工清扫保洁工具、设备由乙方承担。

7、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区

2、承包内容：公共厕所（包括小便池、倒粪口）管理保洁

3、项目任务量：

3.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 10 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 1 座，二类公共厕所 4 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 6 座，1 座，移动公厕 1 座。

3.2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 1 组（座）。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乙方应保证独立式和附建式公共厕所公开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且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并免费提供使用。

4.3 乙方须为公共厕所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作人员服务时要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4.4 乙方应确保倒粪站、小便池设备齐全完好，内外环境整洁，无严重异味和无满溢现象。

4.5 其他： / 。

5、保洁人员及保洁班次配置要求

5.1 乙方须按公厕服务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保洁班次。

① 专人看管公共厕所合计安排保洁人员 4 人，每月保洁总班次为 班次。

② 巡回保洁公共厕所合计安排保洁人员 3 人，巡回保洁频次不低于 2 小时/次，每月保洁总班次为 45 班次。

③ 倒粪站、小便池合计安排保洁人员 1 人，保洁频次不低于 1 小时/次，每月保洁总班次为 1 班次。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5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重大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保洁工具配置要求

6.1 其他：保洁工具、设备由乙方承担。

7、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区

2、承包内容：镇垃圾房、村垃圾房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至中转站

3、项目任务量：

3.1 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干垃圾 18 吨、湿垃圾 3 吨。

3.2 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 吨。年底按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3.3 人力运输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 / 吨，其中：三轮车辆驳运 / 吨，四轮车辆驳运 / 吨。年底按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4.3 按规定路线清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清运；

4.4 做到文明清运，避免作业扰民。

4.5 其他： / 。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15 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2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清运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6.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3 吨以上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2 辆（其中干垃圾 1 辆，湿垃圾车 1 辆），桶装车 1 辆，铲车 1 辆

6.2 其他：

6.2.1 桶装车 1 辆、铲车 1 辆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维修、养护、保险、油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区

2、承包内容：擦洗垃圾箱房内、外立面，地面，垃圾专用桶

3、项目任务量：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9座。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高层建筑中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标准》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做好垃圾箱房六定工作：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市容环卫专业管理监督单位、定投诉电话。

4.3 其他：_____ / _____。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3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1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6、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工具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居民小区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区及城乡结合部区域

2、承包内容：居民小区外环境，公共走道、楼梯清扫保洁

3、项目任务量：9个居民小区保洁及城乡结合部区域保洁。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保证责任范围内的公共走道、楼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

4.3 清扫外环境，公共走道、楼梯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

4.4 其他：_____ / _____。

5、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15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5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六）粪便清运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区未纳管化粪池

2、承包内容：清运粪便

3、项目任务量：每月平均清运粪便 3 吨。年底按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规范作业。

4.3 遇灾害性气候时，提前三天做出通报，以便实施应急措施。

4.4 将委托的粪便运至指定地点，不得将粪便卸至未经许可的地点，也不得在未经许可的地点接纳粪便。

4.5 其他： / 。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5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清运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6.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吸粪车 1 辆

6.2 其他：

6.2.1 吸粪车 1 辆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维修、养护、保险、油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

(一) 本环卫作业养护项目，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 3 年，由 2024 年 05 月起，到 2027 年 4 月止。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

第三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一) 服务总价

本合同项目作业养护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4695489 元，
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玖元整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经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1、支票结账 2、银行转账 3、现金支付 4、其他_____

(二)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经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 90% 的 1 / 12。余 10% 作为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与合同期最后一月服务经费一并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三) 甲方按月进行质监考核，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年度考核支付，考核绩效经费为服务检查考核经费的 60%，以阶梯式方式扣减。甲方年度考核分数：

- 1、95 分以上（含 95 分）一次性支付该全部考核经费；
- 2、95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扣 1 万元（以整数计，小数部分计入整数）；
- 3、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不支付该考核经费。

(四) 奖惩

奖励费服务检查考核经费的 20%。以金山区市容环境质量综合评估得分为基础，排名不低于全区平均排名，一次性支付全部奖励费；每降低一位排名扣款 3 万元，扣完为止。

(五) 其他：服务检查考核经费的 20% 为应急队伍应急作业所发生的费用补贴，以实际应急作业的频次为依据(向甲方提供应急作业费用发放凭证)，一次性支付全额或部分补贴。

第五条 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1、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2、服务达到《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要求

3、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养护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评议结果为优良的，可给予优先续约权或竞标时加分等奖励；评议结果不合格或差的，可给予惩罚性经济措施或解除作业养护合同的处罚。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养护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养护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月视乙方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结清上月的作业养护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养护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甲方应提供乙方道班房等管理设施。

5、甲方应提供乙方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其他：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

2、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乙方必须与从事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管理和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重视作业人员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优化队伍结构，为不断提高作业养护服务质量，作业服务人员中职业技能等级工必须达到相应水平。

承包第二年职业技能初级工占作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必须达到 \geq %以上；承包第三年，职业技能初级工占作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必须达到 \geq %以上，且中、高级工占初级工的比例大于 \geq %以上。

5、乙方应按《劳动法》安排作业养护服务人员从事作业服务。实际支付给各类作业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年度本市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薪酬标准（以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发布的为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的作业服务人员，按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协商意见，发放技能等级工补贴。

6、乙方应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含节假日加班）以及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早夜班津贴等。

7、乙方应保障员工的权益，按规定缴交社会统筹费用；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意外人身保险等社会保险。

8、乙方作业人员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9、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送甲方（在合同期内，以后每年1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2、其他：___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罚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收回，另行处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服务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轮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未确定新一轮服务企业前，由乙方继续履行作业服务直至产生确定新一轮服务企业，甲方按日支付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2、合同约定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按照每月环卫服务费的75%支付环卫工人人工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例划去）。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财政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强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9日

汤浩

日期:

吴连强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